附件1：

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树立劳务品牌企业，培育建筑产业工人，规范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劳务强200企业评价是对综合实力强、社会贡献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建筑劳务企业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三条** 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是一项行业内部的公益性活动，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请参加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施工劳务资质证书的企业或从事劳务派遣、直接从事施工劳务作业的企业；

（二）上一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上一年度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四）上一年度未发生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恶意讨薪等滋事行为。

**第六条** 申请参加中国建筑劳务200强评价的企业，须报送以下资料：

（一）《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申请书》（附件2）；

（二）《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申报表》（附件3）；

（三） 近3年经审计后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申报表中F项所列奖项证书的电子版扫描件。

**第七条** 申报资料须按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顺序装订成册，奖项证书扫描件报送电子版。

**第八条** 企业须将申报资料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中央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含二级单位，如中建一局）进行初审，经其审核盖章后，向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报送一份。

第三章 评 价

**第九条** 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程序是：

（一）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

（二）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秘书处计算综合实力指数CS值。

（三）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秘书处组织召开评价专家会议，对综合实力指数S值和排序前200名的企业进行审核，提出入围200强的企业名单。

（四）在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网站对入围200强的企业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200强企业名单。

（五）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组织召开会议，发布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调离等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